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8號

聲 請 人 黃逸姍

被 告 顏銘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8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銘嫻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87號判決(下稱本案判決)，請求發還該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扣案現金新臺幣(下同)22萬78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黃逸姍所匯入款項，經被告顏銘嫻提領並交付其上手  
02 後，始另持人頭帳戶提款卡，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扣案之現金  
03 22萬7800元，而該扣案之現金僅含有告訴人王淳安、楊方  
04 依、羅文賢、李宗澤所匯入之款項，並未含有聲請人所匯之  
05 款項，本院已於本案判決犯罪事實欄敘明，聲請人請求發還  
06 扣案現金，與法不合。又聲請人遭本案詐欺金額總共為9萬9  
07 955元(計算式：4萬9985元+2萬6985元+2萬2985元=9萬9955  
08 元)，卻聲請發還扣案現金22萬7800元之全額，亦有所誤  
09 會，故本院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逕將本案扣  
10 得現金直接發還聲請人。

11 (二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17 附繕本)

18 書記官 王嘉仁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